

清懷抱奇著

上海衛生出版社

醫

徹

印

## 王序

予始識懷子抱奇時。方治帖括。自後天下苦兵革。生齒半瘡痍。予媿出而爲吏。未能蘇疾苦。振窮厄。及退居鄉曲。知懷子隱於醫以自全。生活人無算。嗟乎。不爲相則爲醫。士君子利物濟民。有志者當如是矣。然而周官之於醫也。歲有考。月有稽。以其治療之多驗與否定上中下之目。非如後世之人。自以爲長桑而漫無準量者也。夫古今方伎匪一。惟醫則屬人修短之數。利害攸寄。有人曰。我善用兵。兵不必孫吳。而勝之數少。敗之數多矣。有人曰。我善用藥。藥不必盧扁。而生之徒三。死之徒七矣。軒皇涿鹿之戰。開兵法之祖。乃素問一書。實爲千古延年續命之經。天道好生而惡殺。聖人以藥濟兵之窮。愚者乃姑妄試之。而刀圭竟爲不祥之器。學醫人費。可不爲寒心哉。語云。習方三年。無可醫之病。醫病三年。無可用之方。此言良醫別有慧悟。非必局於紙上陳言也。懷子則曰。長沙易水諸大家。著書立言。發所未發。以詔後人。皆大醫王。慈照梗語。方不可執。法亦不可廢。第其中若者從。若者違。爭在絲髮之間。必能直追所見。自言其所當然。庶免史公疾多道少之譏。而治者稱至繁變莫傷寒。若故往往難之。懷子則出之以易簡。令人約而可循。迄於難症。女科发悉舉其平昔已試之法。剝切詳盡。著爲醫微。吾知其於生人之道。真可告無罪於天下。譬之爲民牧者。確有治譜可傳。稱爲衆母無媿耳。嘉慶戊辰季春青浦述庵王昶題



0014489



顧序

懷子抱奇氏。少治儒術。壯歲棄去。以家學濟世幾三十年。功大溥頃之。又以爲施諸利濟。不若垂之於言。功益大溥。爰著傷寒醫微一書。勒成一家言。自餘雜症以次舉。遂貽顧子使討論之。顧子迺言曰。嗟夫。古之君子。皆有神明之學。上窮下際。外督五運五氣之感。內洞三陰三陽五會之蘊。蓋有不待切脈望色聽聲。以至寫形。莫不曉見生死。故其治人也。合表裏有餘不足順逆之法。參其人動靜與息相應。其道至於聞病之陽。論得其陰。聞病之陰。論得其陽。此至人之事。儒生學士。非所可與。僕中年來有志斯役。會人事間之。忽忽不竟學。然竊見世人所害。莫亟於傷寒。而其變爲甚。當漢中世。有仲景氏以神功聞。而所治多冬月犯邪。病在巨陽。率用麻黃取效。間立附子救裏。不數數然也。厥后劉河間氏風行北地矣。切其大指。亦瀉伐之功百。溫平之功一。是二公者略相若。竊獨疑虛實嫌疑之辨。尙鑄而未啓。何也。至東垣李氏出。始發明兩感。分別內傷之因。繇是釋表不事。而建義補中。後之作者。方悟升陽導火。能捄人於垂亡。而執例誤投者。往往不治。李氏之功在內經豈小哉。今抱奇氏於諸家本末。詳哉言之。其爲書也。於所患探其受者。何陽何陰。或似是而非也。必有條也。於所治策其施者。何標何本。或患同而治異也。必有別也。昔賢未發者。補之。今人沿謬者。正之。取所嘗療治多疑難而已效者。據證案末。可不謂體理燦然。博而有要哉。

其勤至矣。僕因是有感焉。向嘗遊京師。意公卿大夫輻輳之地。必有國工若仲氏李氏。翱翔其中。比同舍生犯疾。延某診視。輒進大陷胸湯。越再宿結胸而逝。夫某者京師謂之良醫。所以致令譽繇此道也。迺一施之南人同舍生則死。斯固誤下之咎。或亦南北異稟。治北者不可移而之南乎。然不然也。抑因是又有感焉。憶兒童時。我郡多名家。所主治者蕩滌而已。以人參立方。什不得一。勉而少用。輒問曰。服參否也。而服者亦什不得一。今天下則毋論老幼。苟有疾必參。參不已必附。非是。則它草木之汁不奏效也。計相去六十餘年耳。生民脆弱日以甚。視六十年前。龐眉皓髮之侶。終身不進參附者。若太古然。豈天地元氣薄而不收。人生其時。雖大補而尙憂不足耶。然不然也。夫抱奇氏居中央。斯量地氣之剛柔。和物化斯相古今之厚薄。旣升仲氏之堂。旋入東垣之室。兼而濟之。各存其是。其書具在。儻所謂參其人動靜而與息相應。將在乎此。神而明之。豈伊異人與。僕私喜鄙言之有徵矣。時

嘉慶十三年在戊辰八月朔日同邑年家眷弟顧開雍拜手譏并書

## 凡例

一傷寒頭緒最繁。予盡削去。獨舉大綱。曉暢厥義。而條貫自達。

一傷寒向重表裏。而虛實爲尤要。先哲已代明之。茲編特委曲詳盡。欲臨症者慎焉。一是書專論傷寒。每引他症以相較。蓋他症既明。則不混於傷寒。而無妄治之失矣。

一凡先哲要旨。間取一二。以備參閱。蓋不敢私秘。欲公好於吾黨也。

一醫案僅舉一二。就正有道。匪敢矜其所得。效步邯鄲。務期有裨於大義而已。

一集坦易簡直。然歷二十餘載。揣摩經驗。凡幾易稿。始就俟有識者采擇焉。

一雜症另附。取其明備。約於至當。不出先賢圍範。而亦不囿於圍範。有取之左右逢源之樂。故併載之。一婦人科。凡調經胎前產後。最費調攝。得其指歸。仍易拾芥。茲編獨約而該。簡而明。參閱之悉。

一原方備載。以便參考。有可遵守者。有宜變通者。在臨時裁酌。斷不應膠執以違病機。反致遺害也。

一醫學與他藝不同。毋論貴賤。爲性命所倚託。非小可事也。必立心貴謹。處行欲方。見聞期博。體驗惟精。庶足無愧。故並致篇末以告同志云。

# 醫徹目次

## 卷之一

### 傷寒

傷寒論	一
兩感論	二
太陽論	六
陽明少陽論	九
三陰論	一
三焦論	二
陰證論	三
陰虛論	八
內傷論	一〇
表症論	三
裏症論	三
熱症論	三
舌論	元

## 卷之二

### 結胸論

### 發狂譏語

### 畜血

### 發癥

### 發疹附

### 發黃

### 吐衄

### 厥症

### 痓症

### 汗下不解

### 自利

### 四氣論

### 夾食夾氣

### 附壊症

### 附遺毒

### 消症

### 痞痹

### 雜症

### 中風論

### 虛損論

### 血症

### 咳嗽

### 嘔吐

### 瘧疾

### 痢疾論

### 泄瀉論

### 霍亂論

### 膈噎論

### 脹脹論

### 積聚論

### 心癆

### 老癆

### 大老癆

### 喘論

### 一

脚氣	卷之三	九七
閉症		九八
疝論		九九
關格		一〇一

卷之三

頭風	二〇三	
頭眩	二〇七	
鼻淵	二〇九	
耳病	二一二	
目病	二二三	
口病	二二七	
齒病	二二八	
喉痹	二三三	
瘧癥	二三三	
肺症	二三四	

乳症	卷之三	二六五
脇痛		二六九
中脘痛		二七三
腹痛		二七七
少腹痛		二八一
癰症		二八四
腸癰		二九一
囊癰		二九二
臂癰		二九三
腿癰		二九四

卷之三

續腫脹論	二九五	
續膈噎論	二九六	

卷之四

女科

調經論	二五七	
帶症論	二五六	
妊娠論	二五七	
小產論	二五九	
大產論	二六一	

產後論	卷之三	二七七
續產後論		二七八
心		二九一
肝		二九二
脾		二九三
肺		二九四
腎		二九五

五大病

醫箴

療醫	二八三	
心術	二八四	
品行	二八五	
明理	二八六	
應機	二八七	
決擇	二八八	

# 醫徹卷之一

傷寒

傷寒論

清懷遠抱奇著

經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余始讀而疑之。謂旣傷於寒。何以反病熱乎。蓋寒者天之陰氣也。熱者人之陽氣也。天以陰氣侵人。則拘急而畏寒。人以陽氣被鬱。則蒸冒而發熱。然邪氣旣盛。正氣不能拒之而出。須以辛溫之藥助之。使邪從汗解而愈。此發表之所由設也。重則麻黃。次則羌活。又次則紫蘇。皆當因其輕重而施之。中病即止。毋使過劑。過則邪氣旣去。正氣反虛。種種變遷。不易枚舉。蓋汗者身之液也。始由寒閉腠理。無從發越。故藉汗以疎通。令氣和平斯已。今發之太過。則人身之津液旣耗於外。必竭於內。無論汗多亡陽。而胃腑燥竭。腎陰消亡。煩渴秘結等症。總由一汗所致。誰謂其可泛視乎。故余嘗謂治傷寒法。不可不汗。不可輕汗。不可大汗。不可再汗。不可誤汗。明乎此者。庶入仲景之室而免文伯之恐也。一太陽受冬月嚴寒。頭疼壯熱。畏寒拘急。脈緊盛而無汗者。仲景用麻黃二錢、桂枝一錢、甘草五分、杏仁

八粒、生薑三片、棗一枚。水煎。名麻黃湯。治冬月正傷寒。此不可不汗也。

一前症雖具。或感非時。暴寒不可與麻黃湯。用羌活、紫蘇、防風、荆芥、葛根、廣皮、川芎、甘草等。量症加減。此不可大汗也。

一前症雖具。或元氣素弱。或向有雜病。及產後。痘後。失血後。兼勞倦內傷。并犯房慾者。果又冒寒。方與荆、防、蘇、葛、甘草、陳皮。隨症加減。微解其表。若不因寒而發熱者。只治其本。此不可輕汗也。

一前症雖具。曾經發表出汗。不可復用發散。蓋邪既却矣。而又汗之。能不傷正氣乎。此不可再汗也。

一凡惡寒發熱。雜症皆有。即一瘡一癆亦復如是。豈可不審。何證所致。槩用發散。如余治一婦。惡寒發熱。脈得洪數。詢之乃左乳腫痛。余竟治其乳。腫痛頓消。寒熱亦止。舉一可例其餘。此不可誤汗也。

余觀近時風尙。凡病家、醫士、及旁觀者。一發寒熱。動以傷寒首戒。每必曰曾汗否。曾下否。使汗之下之而斃。從無憾也。如不汗不下而痊。猶未愜志焉。此生民之厄運。末俗之披靡也。先哲代起而痛發之。相沿不覺。可勝悼哉。余習見勞倦陰虛雜症。胎前產後暑病等。妄發汗而死者。不可勝計。不得不深致焉。

## 兩 感 論

傷寒一經有一經之症。則有一經之治。或傷於陽。或傷於陰。固不同也。經何以言兩感哉。傷寒有併病矣。如云太陽未已。復過陽明或少陽併之已盡。則入裏未盡。猶在表。是陽與陽併也。烏知陰不與陰併耶。有合病矣。如云太陽陽明齊病。陽明少陽齊病。或三陽合病。則自下利是陽與陽合也。烏知陰不與陰合耶。有傳經矣。如云一日太陽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四日太陰受之。五日少陰受之。六日厥陰受之。然有始終只在一經者。有傳一二經而止者。有越經而傳者。有過經不解者。是由陽傳入陰也。若陰出之陽則愈矣。有直中矣。三陰受邪。始終不發熱。乃不從陽經傳入。是陰自受病也。則與陽不相伴矣。若此者俱不可謂之兩感。而所謂兩感者。則一陰一陽同受病也。如云太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譖語。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雖然。三陽之頭疼身熱耳聾。感於寒者。則誠有之。三陰之煩滿譖語囊縮。則是傳經熱證。若初感於寒。則固未之或見也。且傳經熱證。與兩感之證。既已相同。何以於傳經者。曰熱雖甚不死。於兩感者。曰必不免於死。余不能無辨焉。蓋傳經者。由三陽入三陰。始終發熱。乃脈與證相合者也。兩感者。則一陰一陽外受寒爲表實。內受寒爲裏虛。必脈證不相合者也。如嗣真云。太陽症得少陰脈。少陰症反發熱之例。差足以當之。故予嘗謂傳經之邪。感之者多實。故不即犯三陰。而無慮其爲甚。兩感之邪。受之者必虛。故即兼及三

陰而觸之即不免。經雖不言虛實。而雖甚必不免之辭。不可充而見之哉。若嗣真註兩感篇。則依文配釋。求之病情。終不相符。故予以嗣真太陽少陰之例。推之於陽明太陰。少陽厥陰。當無不然。又何疑之有。

### 附 嗣真少陰症似太陽太陽脈似少陰不同論

蓋太陽病脈似少陰。少陰病證似太陽。所以謂之反。而治當異也。今深究其旨。均自脈沉發熱。以其有頭疼。故爲太陽病。脈當浮。今反脈不浮而沉者。以裏虛久寒。正氣衰微所致。今身體疼痛。故宜救裏。使正氣內強。逼邪外出。而乾薑、生附。亦能出汗而解。假若裏不虛寒。則見脈浮。而正屬太陽麻黃證也。均自脈沉發熱。以其無頭疼。故名少陰病。當無熱。今反寒邪在表。但皮膚鬱閉而爲熱。如在裏。則外必無熱。故用麻黃、細辛以發表間之熱。附子以溫少陰之經。假使寒邪惟在裏。當見吐利厥逆等症。而正屬少陰四逆湯證也。以此觀之。表邪浮淺。發熱之反尤輕。正氣衰微。脈沉之反爲重。此四逆爲劑。不爲不重於麻黃附子細辛湯也。可見熟附配麻黃。發中有補。生附配乾薑。補中有發。所謂太陽少陰脈沉發熱。雖同。而受病有無頭疼。與用藥自別。故併言之耳。若誤治之。其死必矣。

按嗣真云。太陽症頭疼身熱。是太陽感寒也。脈當浮而反沉。是少陰脈。又非少陰感寒乎。用四逆湯治少陰。救裏爲急。不慮太陽之邪不出也。又云。少陰症脈沉。是少陰感寒也。不應熱而反發熱。是太陽症。

又非太陽感寒乎。用麻黃附子細辛湯。兼治太陽。以發表熱。不慮少陰之經不溫也。雖然。太陽症而脈浮。復兼吐利。將獨治太陽乎。少陰脈沉而發熱。不兼太陽。則又當專主少陰矣。不可不知。由此推之。如陽明身熱潮熱。而脈微弱下利。四肢厥冷。則又是太陰矣。寧獨主陽明也乎。不得不參附子理中等湯。救太陰之裏也。少陽寒熱往來。而脈細弦厥煩躁腹疼。則又是厥陰矣。寧獨主少陽也乎。不得不參吳茱萸等湯。救厥陰之逆也。蓋陽症陽脈易辨也。陽症陰脈。症假脈真也。又有症假而脈亦假者。如陰極發躁。欲投水中。脈來鼓指。重按全無。內真寒而外假熱也。更有脈濶肢冷。嘔逆便秘。伏熱於中。水極似火。火極亦似水也。凡此者。又豈可與兩感同論哉。要之治其本者。百不一失。治其標者。百不一得。臨症者慎旃。

### 四逆湯

附子二錢  
甘草  
乾薑各二錢

水煎服。

###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  
細辛各二錢  
附子一錢

水煎服。

理中湯

人參 白朮 乾薑各一錢  
甘草八分

水煎服。腹痛甚。加附子。寒而吐者。加生薑。小便不利。加茯苓。腎氣動者。去朮。

吳茱萸湯

吳茱萸 生薑各三錢  
人參一錢

水鍾半棗一枚。煎七分服。

太陽論

經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脈連於風府。故爲諸陽主氣也。又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頭項痛。腰脊強。以其經從頭項。下肩臂。挾脊抵腰中。其所統者大。其所循者遠。故易以犯。犯之則惡寒發熱。獨甚於他經。仲景以麻黃湯發之。此有是太陽症。用是太陽藥也。若在陽明。則熱多而寒少。無是症矣。在少陽。則寒往而熱來。亦無是症矣。傳入三陰。則有熱而無寒。更無是症矣。故惟太陽一經。寒獨甚。脈獨緊。汗獨無。未傳陽

明。則口不渴。未傳少陽。則耳不聾。仲景用麻黃湯爲太陽之正治。固非易老九味羌活湯之所能代也。若苟非太陽而陽明。則用葛根湯。非太陽而少陽。則用柴胡湯。均非麻黃湯之可假借也。雖然。太陽一經。非獨冬時嚴寒。能觸犯之。而四時寒邪。皆能犯之。如犯之而身果寒。脈果緊。其症具在。即四時皆用麻黃可也。如犯之而寒不甚。緊不盛。其症雖具。即冬時不用麻黃可也。况作勞辛苦之人。及本元虧損之後。而偶冒寒邪。脈緊少力者。又當從權以治。不必執用麻黃可也。蓋以麻黃驍悍之性。攻邪固易。損正不難。一誤投之。爲變不測。可不慎乎。

按麻黃湯爲太陽經正藥。余所以諄諄慎之者。蓋非其時。非其經。非其人之質足以當之。鮮不爲害。請勿輕試。爲天下幸甚。

### 治驗

一友積勞後。感寒發熱。醫者不審。以麻黃湯進。目赤鼻衄。痰中帶血。繼以小柴胡湯。舌乾乏津。余診之。脈來虛數無力。乃勞倦而兼陰虛候也。誤投熱藥。能不動血而竭其液耶。連進地黃湯三劑。血止而神尙未清。用生脈散及歸脾湯去者尤投之。神雖安而舌仍不生津。予曰。腎主五液。而肺爲生化之源。滋陰益氣。兩不見效。何也。余熟思之。乃悟麻黃性不內守。服之而竟無汗。徒傷其陰。口鼻見血。而藥性終未

發洩。故津液不行。予仍以生脈散固其本。用葛根、陳皮引之。遂得微汗。舌果津生。後以歸脾湯、六味丸而痊。

一醫者素自矜負。秋月感寒。自以麻黃湯二劑飲之。目赤唇焦。裸體不顧。遂成壞症。

一藥客感冒風寒。自謂知藥。竟以麻黃五錢服之。吐血不止而斃。

此二症雖進黃連解毒犀角地黃湯。終不挽回。大可駭也。

### 麻黃湯

麻黃二錢 桂枝一錢 生草五分 杏仁八粒

加薑棗水煎。

### 九味羌活湯

羌活 防風 蒼朮各一 甘草 白芷 川芎

生地黃 黃芩各一錢細辛七分

加薑棗水煎。

## 陽明少陽論

經曰。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挾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夫同是受寒。不曰一日。獨曰二日三日者。蓋傳經之邪居多。而自感者少。自感則寒。傳經則熱。仲景用葛根湯、小柴胡湯主二經之病。節庵一曰解肌。一曰和解。又謂不從標本從乎中治。固知非若太陽汗之而愈也。學者其可執乎。然二經亦有自感者。如陽明爲邪。首面大腫。少陽爲邪。耳前後腫。此不從太陽傳入。而發熱與傷寒無異。東垣用普濟消毒飲子。及鼠粘子湯治之。蓋陽明主燥。少陽主火。非比太陽屬寒水之司。故治各不同也。

按寒邪入裏。未有不傳陽明。乃陽明腑病。非陽明之經也。陽明者胃也。胃爲水穀之海。一受寒邪。則水穀不行。爲熱。爲渴。爲脹滿。甚則譖語狂言。皆其邪也。治之者。不可過汗以竭其液。一也。不可早下以傷其陰。二也。不可寒涼以阻其化。三也。宜以葛根平胃加減調之。若少陽一經。屬木。有火。爲嘔。爲聾。爲寒熱往來。則以小柴胡湯爲主。女子臨經即謂熱入血室。甚則譖語。加生地、丹皮。乃至正之法也。尤不可汗下。

一陽明傳變至多。治之貴乎得宜。寒則凝而食不化。熱則燥而液愈亡。故止渴用葛粉以鼓舞胃氣。勝於花粉。知母平胃用厚朴以溫中州。非比木香、豆蔻。如在上用桔梗、枳殼。在下用枳實、青皮。而甘草調中。陳皮理氣。山楂、萊菔消滯之類。雖極平和。實至當不易之常理也。然有飲食伏於中。而不顯於脈症者。有脈症似乎飲食。而實非飲食爲患。乃中氣虛所致。則又當細問其病因。察其脈色舌苔。按其胸腹有無痛處。大便曾解不解。或補或瀉。出一定之見以療之。方爲得耳。

### 葛根湯

葛根半錢 麻黃一錢 桂枝 荀藥 甘草各六分

加薑棗水煎服。此方治太陽無汗惡風。太陽陽明合病。如陽明腑病。不可概用。

### 小柴胡湯

柴胡二錢 黃芩 人參 半夏各一錢 甘草五分

加薑棗水煎服。

### 加味小柴胡湯

即前方加生地丹皮各一錢

### 普濟消毒飲子